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72号

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104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该项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预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预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区	合计	妇幼保健机构 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	其中：	
				职业病诊断机 构能力提升	职业病危害因素 监测能力提升
合计	564	200	364	320	44
一、市级小计	364		364	320	44
市职防院	364		364	320	44
二、区级小计	200	200			
蔡甸区	200	200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重点医疗设备配备，提升服务能力； 2. 提升妇幼保健、产科等服务水平，保障辖区妇女儿童健康。 3. 加大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诊断等仪器设备投入，进一步提高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作为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在全市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方面技术支撑和指导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患者等常见职业病接诊率	10 项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患者等常见职业病接诊率	100%
			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患者等常见职业病向上转诊率	明显下降
			各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指导覆盖率	100%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诊断技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市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诊断技术指导和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病患者满意度	90%以上
			妇幼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各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指导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